

证券代码：603028

证券简称：赛福天

公告编号：2022-030

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每股分配比例：公司本年度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6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●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 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,959,998.76 元人民币。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3,192,935.23 元人民币，按照 10%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,319,293.52 元人民币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28,959,812.80 元人民币。为持续、稳定地回报公司股东，让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87,04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,222,4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2021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30.24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该方案是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、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资金支出安排所制定，充分兼顾了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的要求，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、未来资金需求、投资者回报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9 日